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 (20923449_11130539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9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動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業務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、擔任前項職務，自任職日起至獎勵學年度7月31日止。

2、其中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應於獎勵學年度7月31日前，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

民權國中 1110523



OOAA1116003557

認證，且證書至上開期日仍屬有效。

(三)收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獎勵資格及獎項：召集人任期內應定期召開輔導小組

(團)務會議，落實推動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。資深召集人連續年資滿四年者，頒發獎狀及銅獎獎座；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八年者，頒發獎狀及銀獎獎座；連續或累積年資滿十二年者，頒發獎狀及金獎獎座。

(五)審查作業：請將申請資料表一式二份於上開期限前函報本局，由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後報部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：張雅凌專員、李易儒專員，電話：(07)350-4455。

(二)教育部：謝濬安專案管理師、黃雨涵專案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7712-9138、(02)7712-91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職環教團(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交)、臺北市國中環教輔導團(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國小環教輔導團(請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轉交)、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(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(含附件)

電文
2022/05/23
10:40:17
交換章

公文文號：1116003557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縣市政府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資深召集人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23 11:55:11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23 13:31:25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